昆明呈贡区教育体育局2020年民办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名称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为推进呈贡区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意见》（昆发办〔2009〕1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 呈贡县人民政府关于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呈新管发〔2009〕3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呈贡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呈新工发〔2013〕11号）等文件要求，特修订了《昆明市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管理办法中规定，由区级财政在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对教育投入的比例同步增长。2020年，呈贡区政府下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区财政通过既有资金渠道，支持全区民办教育更好更快发展。继续设立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列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安排，鼓励发展优质民办教育，扶持民办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支持呈贡民办教育的发展。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21MB158428XW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779号上海东盟大厦B座6楼

联系电话：67478393

法人代表：杨文佳

经费来源：区级财政拨款

代为概况：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是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我单位设有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教育科、校园安全管理科、德育科、基建科、体育科。区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依法治教为保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努力方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狠抓"教育改革、扩大优质、提高质量、提升队伍、完善机制"五项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全面贯彻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建立促进民办教育的长效机制，加强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意见》、《呈贡新区管委会呈贡县人民政府关于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区财政对我区民办学校进行了相关补助。

1. 项目实施内容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呈贡区表彰年度检审优秀，新开办校（园）补助，办学水平等级，公建民营中小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申报省市项目配套资金补助，教研活动工作经费补助，民办年检评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审计专项经费，培训经费等。

1. 资金安排情况

区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2020年年检考核评分达到优秀的民办学校（园）按规定给予奖励，发放年度检审优秀奖；新开班幼儿园补助；对办学水平上升等级的民办学校（园）给予办学水平等级补助；对符合公建民营性质的民办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给予补助；对申报省市项目配套资金的民办学校给予补助；以及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短期培训学校年检评审、表彰、奖牌、标语、宣传资料制作费用共计58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预算民办教育专项资金580万元。预计将根据昆明市教育体育局通知于2020年10月开展呈贡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并根据年检结果向符合《昆明市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文件条件的各校（园）发放各类补助及奖励，并支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短期培训学校年检评审、表彰、奖牌、标语、宣传资料等制作费用。该项资金将于当年支出完毕。

1. 项目实施成效

随着呈贡经济建设的发展，外来人口的增加，导致教育负担加重。民办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分解了政府的教育负担，增加了教育供给方式的多样性和选择性，满足了社会不同层次的人对教育的需求。通过项目实施使办学优秀的民办学校得到部分财政资金的支持，用于改善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呈贡区域内的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资源和优越成长环境，促进了民办教育的均衡发展。

2020年上半年，呈贡辖区内共有中小学31所，其中小学17所（公办12所，民办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公办2所，民办1所），完全中学5所（公办2所，民办3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6所（公办1所，民办5所）。在校学生44049人（小学21761人，初中12881人，高中9407人），在公办学校就读学生23783人，在民办学校就读学生20266人。幼儿园49所，其中公办8所，民办41所。在园幼儿11631人（公办幼儿园3867人，民办幼儿园7764人）。民办教育成为呈贡区教育的有力补充。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
| 项目属性 | 002 延续性项目 | 项目期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许娅南 | 联系电话 | 67478393 |
| 项目概况 | 按照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为推进呈贡区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意见》（昆发办〔2009〕1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 呈贡县人民政府关于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呈新管发〔2009〕3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呈贡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呈新工发〔2013〕11号）等文件要求，特修订了《昆明市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管理办法中规定，由区级财政在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安排300.00万元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对教育投入的比例同步增长，用于支持呈贡民办教育的发展。 |
| 项目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意见》（昆发办〔2009〕1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 呈贡县人民政府关于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呈新管发〔2009〕3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呈贡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呈新工发〔2013〕11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 |
|  | 总投入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本级财政 | 县（市）区级财政 | 其他 |
| 中期资金来源（元） | 19,200,000.00  |  |  |  | 19,200,000.00  |  |
| 年度资金来源（元） | 5,800,000.00  |  |  |  | 5,800,000.0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以提升呈贡区民办学校综合实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为目标，全面提高民办学校办学实力、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及辐射能力，更好地为呈贡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服务。 | 以提升呈贡区民办学校综合实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为目标，全面提高民办学校办学实力、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及辐射能力，更好地为呈贡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服务。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对全区民办学校进行年检，得出年检结论，作为补助发放依据。 | 1800所民办学校+126所民办培训学校 | 数量指标 | 完成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补助发放 | 每年1次\*（60所民办学校+42所民办培训学校） |
| 产 出 指 标 | 质量指标 | 以年检促进民办教育管理和发展 | 完成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 100% |
| 产 出 指 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到2022年全面完成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当年 |
| 产 出 指 标 | 成本指标 | 到2022年核拨经费总计 | 1920万元 | 成本指标 | 2020年核拨经费总计 | 580万元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呈贡区域内的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提供更多良好的教育资源和优越成长环境，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大幅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了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 | 大幅提升 |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呈贡教育良性发展 | 大幅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呈贡教育良性发展 | 大幅提升 |
| 效 益 指 标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民办学校的管理规范化水平，对整个教育资源优化起到了积极效果。 | 完成 | 可持续影响 | 缓解学校在购置设备等方面的资金不足，改善了办学条件。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满意度 | 9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满意度 | 98% |
| 单位已有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昆明市呈贡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园)的监管,完善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形成自上而下的长效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
| 预算绩效说明 | 专项资金用于呈贡区表彰年度检审优秀，新开办校（园）补助，办学水平等级，公建民营中小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申报省市项目配套资金补助，教研活动工作经费补助，民办年检评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审计专项经费，培训经费等。 |
| 单位负责人： | 杨文佳 | 填报人： | 许娅南 | 填报日期： | 2019-10-17 |